

「屏東縣滿州鄉發放體育獎勵金自治條例」

修正總說明

屏東縣滿州鄉發放體育獎勵金自治條例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，因應日漸改變之體育賽事，擬修正以下條文，其說明如下：

於第三條獎勵運動層級新增國際性層級比賽，比照附表一獎勵金額予以獎勵。至於全縣性部分，新增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。

「屏東縣滿州鄉發放體育獎勵金自治條例」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、獎勵運動層級類別：</p> <p><u>國際性層級比賽，比照附表一獎勵金額予以獎勵。</u></p> <p>全國性：全國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大專運動會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。</p> <p>全縣性：屏東縣運動會、屏東縣中小學運動會、<u>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。</u></p> <p>其他層級比賽，因公所財力有限，不予獎勵。(非公辦之運動會不予補助)</p>	<p>第三條、獎勵運動層級類別：</p> <p>全國性：全國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大專運動會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。</p> <p>全縣性：屏東縣運動會、屏東縣中小學運動會。</p> <p>其他層級比賽，因公所財力有限，不予獎勵。(非公辦之運動會不予補助)</p>	<p>衡諸得於全國性類型的比賽前三名者即可以申請本鄉之體育獎勵金。則「舉輕以明重」能於國際性類型的比賽前三名者，更有資格申請本鄉之體育獎勵金。</p> <p>新增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於全縣性獎勵運動層級類別中。</p>